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56 号

罪犯比布么俄扎，女，1974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粮农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 (2021)川 34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被告人比布么俄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作出 (2022)川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25 日止。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执行 10389.94 元后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630.41 元，月均消费 148.49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比布么俄扎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比布么俄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比布么俄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